

結婚登記手續

- 一、旅日國人辦理結婚，可依日本方式辦理、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在台有戶籍國人，在日結婚後，應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；無戶籍國人，亦可依個人意願，要求本處核轉國內登記。
- 三、結婚登記方式有三種：(一)、經由本處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；(二)、委託他人在國內代辦；(三)、親自返國辦理。

- 一、已依日本方式辦理結婚，擬親自返國辦理登記者，僅須向本處辦理日本結婚相關文件（如結婚屆受理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代理人同意書等）及其中譯文之驗證後，攜回國內辦理即可。中譯文亦可選擇向國內公證處辦理驗證。
- 二、擬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先洽詢國內戶政事務所確認可行後，加辦委託書及驗證，將文件寄交國內被委託人代辦。

一、依日本方式辦理

(一) 雙方均為國人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結婚，取得結婚屆受理證明書正本 1 份(請留意，證明書格式如獎狀，B4 大小。請另備影本 1 份)。
- 2、雙方持護照（備影本 2 份）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（無印章者可簽名）、國內 3 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（無戶籍者可免）1 份。
僅單方前來辦理時，應攜持另一方之證件前來。
- 3、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- 4、結婚屆受理證明書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- 5、結婚之男方為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同意書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驗證。
- 6、在台無戶籍者擬辦理登記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二) 配偶之一方為日籍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結婚，取得已入籍之戶籍謄本 1 份(備影本 1 份)。
- 2、國人持護照（備影本 3 份）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

(無印章者可簽名)、國內3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(無戶籍者可免)1份。

日人持護照或有照片之駕照或保險證(備影本2份)。

僅單方前來辦理時，應攜持另一方之證件前來。

- 3、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4、日籍配偶填寫中文姓名聲明書1份，並辦理驗證；如日籍配偶無法親自前來時，應親赴各地日本公證處辦理中文姓名聲明書公證手續。
- 5、日本戶籍謄本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- 6、結婚之男方為滿18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16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同意書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驗證。
- 7、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三) 配偶之一方為大陸或港澳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結婚，取得結婚屆受理證明書正本1份(請留意，證明書格式如獎狀，B4大小。請另備影本1份)。
- 2、以電話向本處預約面談時間(092-734-2810)。
- 3、國人持護照(備影本2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、國內3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(無戶籍者可免)1份。
配偶持護照(備影本2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2吋照片1張及全姓名印章。
- 4、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5、結婚屆受理證明書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- 6、結婚之男方為滿18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16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同意書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驗證。
- 7、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四) 配偶之一方為日本以外第三國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先赴外籍配偶之駐日使館辦理結婚，取得結婚證明書(英文或日文版)一份(備影本一份)。倘該國之駐日使領館向不核發結婚證明書，可改依(三)配偶之一方為大陸或港澳人士方式辦理。
- 2、國人持護照(備影本三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

(無印章者可簽名)、國內三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(無戶籍者可免)一份。

外籍配偶持護照(備影本二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。

僅單方前來辦理時,應攜持另一方之證件前來。

- 3、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4、外籍配偶填寫中文姓名聲明書1份,並辦理驗證;如外籍配偶無法親自前來時,應親赴各地日本公證處辦理中文姓名聲明書公證手續。
- 5、結婚證明書及中譯文須於本處辦理驗證,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- 6、結婚之男方為滿18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16歲之未成年人時,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同意書係在國外作成者,應併中譯文辦理驗證。
- 7、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,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二、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方式辦理

- (一)以結婚書約方式辦理,係由當事人自備結婚書約(備有參考格式)取代日本之結婚證明文件(如結婚受理屆證明書等),持憑向本處辦理驗證及函轉國內戶政機關登記;其辦理程及應備文件,與上揭依日本方式辦理情形大致相同。
- (二)以此方式辦理結婚時,結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,均須符合我國民法規定外,結婚當事人雙方必須親自出面,且配偶為外籍人士時,尚須自備足以證明具未婚身分等官方出具文件。兩相比較,依上揭日本方式辦理,較為簡易。